

证券代码：301229

证券简称：纽泰格

公告编号：2023-045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认真地履行其审计职责，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请天健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1年(经审计)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 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 (含A、B股)审 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家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业务收入尚未经审计，故仍然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 2021 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除前述之外上述其他基本信息均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情况。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 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吴慧	2009年	2005年	2009年	2023年	2022年，签署长海股份、皇马科技、金盾股份、蠡湖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双环传动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赞宇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慧	2009年	2005年	2009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飞燕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23年	2022年，签署金盾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洁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2020年	2022年，签署菲菱科思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格林精密、步科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复核江瀚新材2019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总额不含税 75.47 万元，2023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2 年度保持一致，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相关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三、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相关的审计资格，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

健和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审计费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5、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等备查文件，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